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廿日呈交港督尤德爵士  
有關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函件

敬呈者：銓敘司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致常委會的函件中，促請常委會注意各公務員協會有關自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追補加薪百分之六點四的要求，並請常委會就一般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金是否不及私營機構一點提供意見。

二 銓敘司在其函件中建議常委會可使用下開兩個特定方法或其他方法，以就職方所謂公務員薪金不及私營機構一點進行調查：—

- (i) 進行一項僅關乎薪酬的薪酬水平調查；及
- (ii) 將歷年的累積薪酬調整與同期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變動作一比較。

常委會對上述方法業經加以考慮，並於以下各段詳列常委會達到的結論。

### 薪酬水平調查

三 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奉呈 督憲閣下，並載於第七號報告書的函件中，常委會建議：日後釐定公務員薪酬一般水平時，必須將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為整體考慮。此外，如要薪酬趨勢調查制度產生效用則公務員的基本薪酬額及福利合併起來，應與私人機構僱員享有者大致相若；倘非如此，單以調查薪酬趨勢為根據，不但會使現時已可能存在的不均等情形延續下去，而且會使之

惡化。因此，必須對公務員及私營機構中同類職位的實際薪酬額及福利進行調查。常委會在該函中繼續指出，要符合上述各項要求，必須擬定新措施，這樣一來，便會牽涉多項問題，以致須進行一番工作及從詳計議。

四 儘管常委會已完成不少工作，但仍須待一段時間方可進行薪酬及福利水平調查，因為與各公務員協會磋商等事，仍待辦理。因此，常委會經考慮是否應遵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只進行關乎薪酬的調查。常委會的結論認為此舉在原則上實屬錯誤。再者，即使進行一項可作一般薪酬調整可靠依據的僅關乎薪酬的調查，也需要一個有效的調查方法，以及一個將接受調查的職系與其他公務員職系配合起來的可予接納的辦法。但由於現時並無這樣的調查方法，故常委會決定不採用此方案。

#### 累積的薪酬調整及趨勢比較

五 上文第二(ii)段所提及的另一方案乃將歷年的薪酬趨勢指標與政府發給的薪酬調整作一比較。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布政司在回答一位議員的問題時指出，每年的薪酬調整乃作為獨立的工作處理，並不會因上一年的薪酬調整額而有所增減。但他同時指出，此原則並不否定對一段期間內的薪金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此等薪金與私人機構比較是否仍屬合理的做法。以一般原則而言，常委會同意不應將某一年的薪酬調查結果轉嫁於第二年。由於常委會相信現時實無法進行一項有效的薪酬水平調查，故達成以下結論：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唯一可以決定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金實際上是否與私營機構相若的辦法，乃審查歷年累積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究竟較同期的薪酬趨勢指標相差多少。為此，

常委會經審查一九七九／八〇年及以後數年的數據，並於附表詳列審查結果。

六 常委會對應使用那一年作為基準年以進行比較一事曾詳加考慮。由於政府當局曾於一九七九年對非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結構作出全面檢討，並就此而調整一般薪酬水平，故常委會認為以一九七九／八〇年作為基準年乃屬公平恰當，因此，應該假設在是次檢討之後，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比較乃處於恰當的水平。依據在附表詳列由一九七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八五年期間歷年薪酬趨勢指標與薪酬調整的比較，三個薪酬級別的累積差別如下：—

<u>高層</u>	<u>中層</u>	<u>低層</u>
2.7%	0.36%	0.32%

由於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使用的方法曾有所更改，故從統計的角度而言，累積差別的計算並非完全正確。但常委會相信，實際上，該等數字已可作為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金可能低於私營機構同級僱員薪金的一個合理指示。

## 結論

七 常委會並未有就政府應調整薪酬多少提出建議。常委會相信，如根據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所作出的薪酬調整一般，政府或擬考慮社會、經濟、財政預算和公務員的士氣等因素及凍結開設新職位措施對生產效率的有利影響。最後，常委會建議政府決定作出的任何薪酬調整均應由決定之日起生效而不應如各公務員協會所建議的由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常委會認為首長級公務員調整薪酬的生效日期與此

事並無關連，因為該項薪酬調整乃在不同情況下作出。該次為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乃旨在全面檢討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金水平與私營機構同類僱員的差距。而常委會現時的建議乃根據過往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作出，只作為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前的一項臨時措施，而該等調查將於稍後進行。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七九/八〇年度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  
期間累積薪酬及薪酬趨勢指標調查的比較  
(基準年 1979/80=100)

薪金級別	年份	接受調查機構			公務員			累積差距 (c)-(a)-(b)	累積差距 百分比 $\frac{(c)}{(b)} \times 100$
		薪酬趨勢 指標	增薪前 薪金	增薪後 薪金 (a)	獲發給 的調整	增薪前 薪金	增薪後 薪金 (b)		
高層	1979/80	17.15%	100.00	117.15	17.14%	100.00	117.14	0.01	0.01%
	1980/81	18.10%	117.15	138.35	18.03%	117.14	138.26	0.09	0.07%
	1981/82	15.65%	138.35	160.00	14.96%	138.26	158.94	1.06	0.67%
	1982/83	7.24%	160.00	171.58	4.48%	158.94	166.06	5.52	3.32%
	1983/84	8.45%	171.58	186.08	9.12%	166.06	181.20	4.88	2.69%
	1984/85	8.77%	186.08	202.40	8.76%	181.20	197.07	5.33	2.70%
中層	1979/80	14.13%	100.00	114.13	16.16%	100.00	116.16	-2.03	-1.75%
	1980/81	17.16%	114.13	133.71	17.38%	116.16	136.35	-2.64	-1.94%
	1981/82	15.57%	133.71	154.53	14.95%	136.35	156.73	-2.20	-1.40%
	1982/83	7.88%	154.53	166.71	4.74%	156.73	164.16	2.55	1.55%
	1983/84	8.64%	166.71	181.11	9.93%	164.16	180.46	0.65	0.36%
	1984/85	9.12%	181.11	197.63	9.12%	180.46	196.92	0.71	0.36%
下層	1979/80	13.76%	100.00	113.76	16.55%	100.00	116.55	-2.79	-2.39%
	1980/81	18.30%	113.76	134.58	18.20%	116.55	137.76	-3.18	-2.31%
	1981/82	16.18%	134.58	156.36	15.01%	137.76	158.44	-2.08	-1.31%
	1982/83	8.80%	156.36	170.12	5.53%	158.44	167.20	2.92	1.75%
	1983/84	9.86%	170.12	186.89	11.21%	167.20	185.94	0.95	0.51%
	1984/85	10.77%	186.89	207.02	10.98%	185.94	206.38	0.66	0.32%